

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 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楚晟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楚晟控股债、19楚晟债

债券代码：1980095.IB、152148.SH

发行人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分别按照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5.40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3.24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对本期债券出具《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2】00402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2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4 亿元，其中 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0.00 亿元。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付息兑付公告。

（四）、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期限	回售日期	余额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楚晟控股债	企业债	2016-03-26	7 年	-	3.24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楚晟 01	私募债	2020-12-10	3+2	2023-12-11	2.00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楚晟 02	私募债	2020-12-10	3+2	2023-12-11	4.00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楚晟 01	私募债	2021-06-11	3+2	2024-06-11	3.00
合计	-	-	-	-	-	12.24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3,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权中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义归街路 1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国有土地和市政公用设施拍卖的咨询服务；汨罗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筹集、管理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资、建设和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周边土地进行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粘土、砂石、花岗岩的开采、加工、销售；河道采砂；砂石运输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货运港口服务；高标准农田开发；土地开垦开发；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经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旧城区改造建设；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市政管道、室外建筑管道的安装；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养老机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动力外包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发行人 92.65% 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7%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8%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汨罗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1631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15.45	290.34
其中：流动资产	241.20	222.71
非流动资产	74.25	67.63
负债合计	138.39	135.55
其中：流动负债	56.03	66.70
非流动负债	82.35	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6	154.79
流动比率（倍）	4.30	3.34
速动比率（倍）	2.25	1.69
资产负债率	43.87%	46.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15.4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65%。其中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41.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46%；非流动资产为 74.2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54%。发行人资产增长主要为新增应收汨罗市财政局代建项目款，以及项目建设新增投入导致存货余额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38.3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4 亿元，增长 2.10%。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56.0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0.49%，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7 亿元，下降 16.00%，主要系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为 82.3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9.51%，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0 亿元，增长 19.61%，主要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非标融资借款增加。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30、2.25，资产负债率为 43.87%，整体偿债能力稳定。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0	22.54
营业成本	21.00	22.21
利润总额	1.98	2.05
净利润	1.97	1.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	-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	3.9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现代服务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和租赁收入等构成。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1.60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0.94 亿元，降幅 4.17%。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2.33%。主要系 2022 年度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下降，利

息费用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增加 243.51%，主要系本年代建业务工程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当年代建业务收入暂未回款；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6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92.95%，主要系当期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大幅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 亿元，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增加 42.03%，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规模减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